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会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锂威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锂威部分股权的议案》。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锂威”）以自有资金 1,243,152.00 元向兰溪市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锂威”）40%的股权，并与兰创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锂威变更为惠州锂威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是基于浙江锂威长远经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交易完成后，浙江锂威将成为惠州锂威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整合产业资源，提高公司管理决策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本次股权收购金额规模较小，且由惠州锂威通过自有资金支付，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是可行的，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公司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息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息，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按照目前股本测算，预计本次发行总数不超过 20,00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3,7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3C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	145,000.00	139,000.00
2	3C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130,000.00	111,500.00
3	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50,000.00	43,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25,000.00	393,7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